**罪犯陈庆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9号

　　罪犯陈庆芬，男，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8)闽08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芬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庆芬伙同他人，于2016年11月在上杭县违反森林保护法规在未办理许可手续情况下，擅自砍伐向他人购买的林木，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

　　罪犯陈庆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48.5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8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286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65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3.0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34.7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庆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